

关于惠州市大顺电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大顺电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振兴大道南侧地段，用地面积为2277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厂区

建设内容：项目由3栋4层厂房（包括厂房间连廊）、1栋1层危险仓、1栋6层宿舍楼和2栋1层门卫室组成，规划总平面方案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227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693.1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2994.87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346.93平方米，容积率2.33，绿地率10.26%，建筑系数49.81%，停车位182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737.24平方米（占用地比例3.24%），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2734.56平方米（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5.86%）。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所有建筑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危险仓的生产火灾危险性为甲类第5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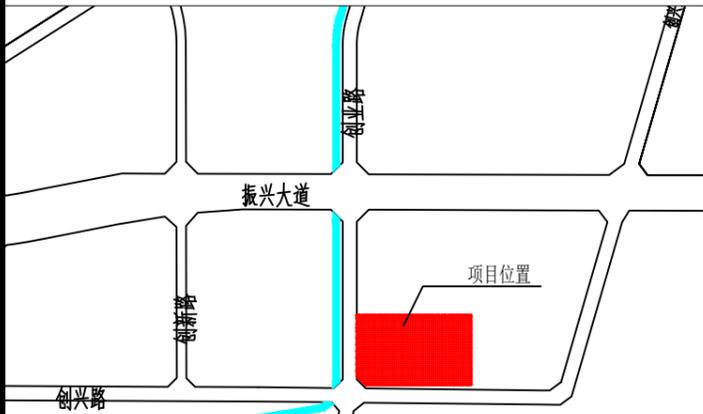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0日



* 本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